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芳銘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顏委員伯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張副總幹事啓模、許專員  
彰敏(請假)、黃專員本富(請假)、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  
章、莊組長春滿(請假)、蔡組長慧俐、馮代理室主任文鏡、  
徐主任嫻玲、蔡主任雯麗(請假)、林主任誠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  
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  
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發布辦理補選公告、105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  
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發布辦理投開票所地點公告。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發布辦理補選公告、105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應考量因素及作業程序，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會議』。會後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選舉區劃分原則，徵詢各方意見，檢討現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變更意見理由、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等函報本會。』，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78 號函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下屆本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應考量因素及作業程序，本會業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徵詢各方意見，檢討現行選舉區劃分情形。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應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變更意見理由、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公所及所轄代表會意見等函報本會

審議，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0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53150181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義竹鄉平溪村第20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義竹鄉公所105年11月1日義鄉民字第1050013369號函辦理。
- 二、義竹鄉平溪村長黃更源於105年10月21日逝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0)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105年12月17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並於11月4日發布選舉公告，11月6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比照本(20)屆該村長選舉標準，訂為新台幣207,000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50,000元。
- 五、村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擬自105年11月4日起至12月18日止(計45日)，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訂工作進程序表(詳附件一)供參。
- 七、本案為爭時效，業已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

決定：洽悉。

#### 報告四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太保市舊埤里及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本案監察職務工作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輪職係依監察小組第 96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邇後倘有村（里）長補選事件者，授權本會視各委員居住區域分配較鄰近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補選各項監察職務」決議辦理。
- 二、太保市舊埤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自 105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止申請登記，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登記截止、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候選人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及 12 月 3 日投(開)票等相關監察職務，由李委員榮善到場執行監察。
- 三、本次義竹鄉平溪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0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止，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登記截止、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候選人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及 12 月 17 日投開票等相關監察職務，均由李委員永山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四、11 月 23 日及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候選人號次抽籤時均由委員宣讀「選舉監察法令」外，本會並懸掛反賄選紅布條宣導反賄選。

決定:洽悉。

#### 報告五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前揭補選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共 7 所，其設置地點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8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定：洽悉。

報告六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備補名冊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案所報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8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布袋鎮振寮里、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及民雄鄉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向轄區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推薦政黨)計有：
  - (一) 布袋鎮振寮里：邱水深(無)、莊貴翔(無)等 2 人。
  - (二) 太保市舊埤里：王嘉生(無)、蘇逸婷(無)等 2 人。
- 三、其候選人資格案經轄區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並經本組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登記冊(附件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附件三至六)供參。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轄區公所並於指定日期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及義竹鄉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向義竹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蕭文上、黃慶哲、黃幸輝等 3 人。
- 三、其候選人資格業已函報各查證機關查證，除部份機關尚未函復外，餘均符合規定。惟為爭時效，擬暫以符合辦理，並俟全部查證機關回復後辦理後續相關選務程序。
- 四、檢附登記冊（附件七）、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附件八至十）供參，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義竹鄉公所並於指定日期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2 名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政黨連坐受罰，依法裁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150 萬元整罰鍰，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0535503821 號函辦理（附件十一）。
- 二、103 年嘉義縣中埔鄉第 01 選區鄉民代表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邱裕峰先生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嘉義縣民雄鄉西昌村長選舉候選人張永和先生因妨害投票案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會依法裁罰如下：
  - （一）中埔鄉第 01 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邱裕峰先生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依裁罰基準（如附件十二）第三點第五款裁罰 45 萬元及第四點第四款（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裁罰新台幣 40 萬元，共計應裁罰新台幣 85 萬元。
  - （二）本縣民雄鄉西昌村長選舉候選人張永和先生因妨害投票案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依裁罰基準第三點第五款裁罰新台幣 45 萬元及第四點第六款（刑法第 146 條最重本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裁罰新台幣 20 萬元，共計應裁罰新台幣 65 萬元。

四、民主進步黨嘉義縣黨部陳述意見略以：「…三、依據本黨(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第4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提名單位為縣市黨部，故由本黨部提出陳述意見，懇請體諒地方黨部經費有限，基層經營服務困難，今誤觸法網，往後提名將嚴格要求提名候選人遵守法令，端正選風，懇請從輕量罰。」由此，明顯可見該政黨對於其推薦之候選人違法並無異議(附件十三)。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08委員會議決議裁罰邱裕峰案新台幣85萬元、張永和案新台幣65萬元，共計新台幣150萬元。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本案裁處罰鍰金額，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
- 二、同條第 5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前揭補選各鄉鎮登記候選人計有太保市舊埤里 2 人、布袋鎮振寮里 2 人、義竹鄉平溪村 3 人,共計 7 人,登記候選人政見內容資料審查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8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政見稿經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公所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東石鄉猿樹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東石鄉公所 105 年 11 月 16 日嘉東鄉民字第 1050013789 號函辦理。
- 二、東石鄉猿樹村長吳蔡愛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逝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0）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2 月 2 日發布選舉公告，12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比照本（20）屆該里長選舉標準，訂為新台幣 217,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村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擬自 10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計 45 日），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訂工作進程序表〔詳附件十四〕供參。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有關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服裝衣著不雅問題，請業務單位（第 3 組）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該問題做適度具體規範。

陸、主席結語：謝謝各位委員今日出席委員會議，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柒、散會。